

景洪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4年第1号

(总第431号)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2024 年第 1 号（总第 431 号）

目录

-
- 1 景洪市 2021 年至 2022 年产业扶持项目实施情况专项
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 2 景洪市巴莱中寨水库工程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 3 景洪市小田坝水库及搭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决算
审计结果公告

主办单位：景洪市审计局

通讯地址：景洪市景亮路 9 号

邮政编码：666100

电 话：（0691）2127605

景洪市 2021 年至 2022 年产业扶持项目 实施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景洪市审计局于 2022 年 6 月至 9 月，对景洪市 2021 年至 2022 年产业扶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乡村振兴局提供的《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景洪市实施产业扶持项目 128 项，按项目类型分为：种植业基地 88 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9 项、小额贷款贴息 2 项、科技服务 3 项、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6 项、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 4 项、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 4 项、加工业 1 项、农业社会化服务 1 项、庭院特色休闲旅游 1 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7 项、智慧农业 2 项。

审计结果表明，景洪市产业扶持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促进了

辖区群众的增收，巩固了脱贫基础、成效明显，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更具有可持续性，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在政策执行、实施及效益发挥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执行方面的问题

- 1.部分项目未进行公告公示。
- 2.部分产业扶持项目公示时间不足 10 日。
- 3.1 个项目先拨付项目资金后进行公示。

（二）项目实施方面的问题

- 4.未按批复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
- 5.合同执行不到位。
- 6.5 个建设项目进度滞后。

（三）项目效益方面的问题

- 7.未按合同约定分配投资收益。

（四）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 8.采购的设备长期闲置。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政策执行方面的 3 个问题，要求作为市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部门，市乡村振兴

局应督促和提醒市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引起重视，并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切实做到事前公示、事后公告，分级分类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针对未按批复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的问题，要求市乡村振兴局应督促和提醒相关乡镇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并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前期规划，严格把关概算等编制，避免后期建设中出现较大变更或量价不匹配的情况；针对合同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市乡村振兴局应督促和提醒责任主体大渡岗乡限期与西双版纳松哥实业有限公司协商，明确合作事宜，若终止合作，大渡岗乡应及时收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针对 5 个建设项目进度滞后的问题，要求市乡村振兴局应从严督促产业扶持项目相关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完工投入使用，充分发挥产业扶持项目社会效益；针对未按合同约定分配投资收益的问题，要求市乡村振兴局应督促和提醒责任主体大渡岗乡、勐养镇、嘎洒街道办对接相关企业履行《合作协议》相关约定，确保投资收益应收尽收，充分发挥产业扶持项目经济效益；针对采购的设备长期闲置的问题，要求市乡村振兴局应督促和提醒责任主体勐龙镇对相关人员进行指导，发挥无人机效益，避免长时间闲置造成资产损失浪费。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一是**市乡村振兴局应进一步全面履行产业扶持项目建设工作的职能职责。一压实产业扶持项目监管、指导等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实施各项程序规范有序；二积极探索和谋划后期产业扶持项目开发合作模式等工作，形成土地流转、带动生产、资产入股等多种模式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产业扶持项目成效更加显著；三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协调配合市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举一反三、全面对照检查，存在类似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二是**各责任单位在今后的产业扶持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产业扶持相关政策及基本建设程序，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前期规划及入库工作，并按批复的标准规模严格组织实施。**三是**各责任单位切实加强投入企业的产业扶持项目资金安全监管工作，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可控并充分发挥应有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乡村振兴局及相关单位积极进行整改。根据市乡村振兴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1 月，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政策执行方面的 3 个问题，市乡村振兴局认真举一反三，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好《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已完成整改；针对未按批复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的问题，市乡村振兴局已督促和提醒相关乡镇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中，正

在整改；针合同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市乡村振兴局已督促责任主体大渡岗乡与西双版纳松哥实业有限公司对接沟通并已达成意向，正在整改；针对及 5 个建设项目进度滞后的问题，市乡村振兴局已促产业扶持项目相关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现 5 个项目均已完工，完成整改；针对未按合同约定分配投资收益的问题，市乡村振兴局已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对接相关企业履行《合作协议》相关约定，大渡岗乡涉及两个项目已经按合同约定分配了投资收益，已完成整改，嘎洒街道办正在与企业对接分配投资收益，正在整改；针对采购的设备长期闲置的问题，现无人机已投入使用，已完成整改。

景洪市小田坝水库及搭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景洪市审计局自2022年11月至12月，对景洪市小田坝水库及搭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一、基本情况

景洪市小田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勐养镇勐养农场银河生产队小田坝居民小组境内，澜沧江左岸勐养河支流南曼河上，水库总库容11.11万立方米，水库功能以灌溉为主的小（二）型的水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加固处理工程、观测工程、防渗处理工程、输水涵洞工程、溢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景洪市搭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景哈乡土鲁村委会境内，澜沧江右岸一级支流南阿河的支流上，水库总库容11.19万立方米，水库功能以灌溉为主的小（二）型的水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加固处理工程、观测工程、防渗处理工程、输水涵洞工程、溢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审计结果表明，景洪市小田坝水库及搭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该项目的建成基本保证了

下游农田灌溉，且对下游耕地和村庄起到一定的防洪保护作用。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工程多计建安工程款、多付建安工程款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建安工程价款 13.84 万元

（二）多付建安工程价款 2.92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景洪市审计局已依法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多计建安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对多计建安工程价款进行整改；针对多付建安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追回多付的建安工程款。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景洪市审计局建议：一是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设计标准组织实施；对隐蔽工程及确需变更的工程内容做到依据充分合理，相关工程量签证真实准确；对工程结算加强审核把关，避免因多计工程款等原因造成投资损失。二是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建设成本支出，按照现行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到位。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景洪市水务局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根据景洪市水务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4 年 2 月，针对多计建安工程价款的问题已进行了整改，完成整改；针对多付建安工程价款的问题，已追回建安工程款，完成整改。

景洪市巴莱中寨水库工程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景洪市审计局自2022年11月至12月，对景洪市巴莱中寨水库工程进行了决算审计。

一、基本情况

景洪市巴莱中寨水库工程位于基诺族乡巴莱中寨村民小组附近，水库是以灌溉为主，兼有下游农田和村庄防洪保护作用。项目为新建均质坝，水库设计最大坝高28.80米，总库容12.0万立方米，水库建成后，年供水总量为11.09万m³，增灌溉面积441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枢纽工程新建拦河坝、新建溢洪道、新建导流输水涵洞、机电设备安装及金属结构安装等。该项目建安工程分为二个标段组织实施，一标段实施：枢纽工程新建拦河坝、导流输水涵洞等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等，二标段实施：新建溢洪道、大坝基础灌浆工程等。

审计结果表明，景洪市巴莱中寨水库工程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该项目的建成基本保证了下游农田灌溉，且对下游农田和村庄起到一定的防洪保护作用。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工程完成投资超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投资计取不实、多付勘

察设计费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项目投资超初步设计概算
- (二) 建安工程投资计取不实 28.3 万元
- (三) 多付勘察设计费 9.12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景洪市审计局已依法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项目投资超初步设计概算的问题，要求按相关规定补充完善相关审批手续；针对建安工程投资计取不实的问题，要求对多计及少计的建安工程价款进行整改；针对多付勘察设计费的问题，要求追回多付的勘察设计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景洪市审计局建议：一是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景洪市水务局应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设计及批复的标准规模组织实施，避免出现因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造成项目实施期间出现建设内容调整及增加等问题导致超批复概算的情况。二是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到位，并按设计标准组织实施；对隐蔽工程及确需变更的工程内容做到依据充分合理，相关工程量签证真实准确；对工程结算加强审核把关，避免因多计工程款等原因造成投资损失。三是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建设成本支出，按照现行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到位。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景洪市水务局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根据景洪市水务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4 年 2 月，针对项目完成投资超初步设计概算的问题，已按相关规定补充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完成整改；针对建安工程投资计取不实的问题已进行了整改，完成整改；针对多付勘察设计费的问题，已追回多付的勘察设计费，完成整改。